

“富太太”的圈钱局

涉六罪一审被判有期徒刑十七年

□本报全媒体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黄丹

新闻眼

◆2020年,一次朋友聚会上,在国企工作的小飞和姚某相识。在小飞眼里,姚某是妥妥的“白富美”,这是因为姚某穿着奢华,自诩是金融投资人,丈夫是某知名集团的继承人。

◆经查,2021年至2023年,姚某明知没有还款能力,仍谎称自己控制的企业上市需要资金,由员工张某通过中介购买具有正常缴税记录的公司,让征信良好的被害人挂名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从银行及4家其他金融机构骗取贷款1690余万元。



(漫画由AI生成 易得香制作)

聊天,一边以公司变更登记为由,让谭某、李某用小飞的手机操作,并要求小飞刷脸。出于对姚某的信任,小飞并未细看就照办了。

然而,几个月后,小飞收到了某金融机构催他偿还300万元贷款的信息。这时,他才发现自己和挂名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向某金融机构贷款300万元。

小飞意识到被骗了,多次联系姚某无果后,于2023年12月向当地派出所报警。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姚某等人以公司变更登记为由让小飞在手机上刷脸,其实是骗他向金融机构贷款300万元,并分数月偿还,姚某在偿还前几期贷款后,便不再还款。

2024年2月16日,公安机关对姚某等人以涉嫌贷款诈骗罪立案侦查。随后,姚某等人被抓归案。

“这些钱是我向他们借的,等我丈夫的公司上市后肯定会偿还。”面对公安机关的讯问,姚某称已涉案钱款用于丈夫公司上市,不久后会还款。

“白富美”竟是老赖

2024年4月,苏州市相城区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案件,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同月,侦查人员找到了姚某口中的“富豪丈夫”彬先生。据彬先生说,自己并不认识姚某,更不可能和她存在夫妻关系。

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姚某家原来经营一家小型服装厂。2016年起,工厂生意渐渐没落,且拖欠供应商货款。2018年,她和母亲王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当地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0年8月,姚某跟朋友借钱,以他人名义通过中介渠道购买了一家拥有正常缴税记录的贸易公司,并招募了员工张某。姚某交代,她开公司是想要自己是有钱人的假象,好向身边人借钱。

为打造“白富美”人设,姚某产生了冒充富豪妻子的想法。此前,她曾在手机上刷到过“××集团彬先生出席……”的推送消息,这位彬先生与她之前的同学同名,年龄与她相仿,人又在千里之外,不太可能被识破。

于是,姚某从网站上找到彬先生

的家族资料并梳理清楚。此后,在跟朋友聊天时,她就谎称彬先生是自己的丈夫。有了“富太太”的身份包装,姚某在朋友圈中如鱼得水。

然而,姚某并不满足于跟朋友借钱。经查,2021年至2023年,姚某明知没有还款能力,仍谎称自己控制的企业上市需要资金,由员工张某通过中介购买具有正常缴税记录的公司,让征信良好的被害人挂名上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银行及4家其他金融机构骗取贷款1690余万元。案发时,上述贷款均已逾期,造成金融机构损失1300余万元。

姚某还通过上述借口,以股权转让费或代为向银行贷款等名义,骗取被害人资金共计630余万元。“除此之外,姚某还存在信用卡诈骗,盗窃,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等犯罪行为。”检察官介绍,姚某主要将所得钱款用于贷款购买空壳公司、支付中介费用和挥霍。

2024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盗窃罪等提请相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姚某、张某等4人。

顺藤摸瓜查清洗钱线索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发现,张某、李某都提到,姚某曾让他们把从银行贷款的资金取现再存入指定账户或者交付他人。承办检察官多次研判后认为,其中可能涉及洗钱犯罪,遂对此进行立案监督。2024年5月,公安机关以涉嫌洗钱罪对姚某等人立案。

随后,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从贷款收款账户出发,逐步查明姚某转移资金的路径,准确梳理出资金明细表。

“比如公司的账户收到一笔贷款资金,姚某会将其中约五分之一的金额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下的部分她会安排人取出现金,存入他人账户中供日常消费和购买公司,然后再重复之前的步骤。”承办检察官介绍,通过此种操作方式,姚某伙同李某、张某,共取出1000万余元现金,坐

实了洗钱犯罪事实。

2024年8月,该案被移送相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注意到,谭某对公安机关将自己的犯罪行为定为贷款诈骗罪一直拒不认罪,其认为自己起初是被姚某蒙骗才会帮她贷款。

“这涉及犯罪嫌疑人是否主观明知姚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仍帮其贷款。”经反复阅卷卷宗、多次提审姚某及同案人员,检察机关认定,谭某在帮姚某借款时,认为她对贷款具备偿还能力,谭某本身并无非法占有目的。检察机关最终以骗取贷款罪对谭某提起公诉,谭某对此认罪认罚。

2024年11月29日,相城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以涉嫌贷款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盗窃罪、洗钱罪,信用卡诈骗罪和伪造公司、企业印章罪追究姚某的刑事责任;以涉嫌骗取贷款罪、贷款诈骗罪、洗钱罪追究李某和张某的刑事责任;以涉嫌骗取贷款罪追究谭某的刑事责任。2025年12月23日,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并作出前述判决。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空壳公司治理漏洞,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托信息共享机制,主动向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依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摸排部分经营主体为实施犯罪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主要以实施犯罪作为经营内容的空壳公司线索20余条,并向主管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及时清理整治空壳公司等违法犯罪市场主体,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024年10月,承办检察官与助理共同梳理姚某的资金明细。

检察机关坚持“三个善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察微析疑,既严防漏罪漏犯,也坚守罪刑相当。司法的公正,正在于这份明辨是非的精准与穷究真相的执着,不仅守住了法律底线,而且诠释了司法公正的要义。

两次冒用姐姐身份为妻子报销,有隐情

□本报全媒体记者 吴杨泽 王鹏翔

2021年,贺某为妻子办理住院时,不慎错拿了姐姐贺某乙的身份证。数月后,贺某的妻子因同一疾病再次住院,为保持病历连贯,他再次使用了这张不属于妻子的证件。

4年后,这条“冒用他人身份报销医保”的线索,进入公安机关视野。案件侦查过程中,山西省中阳县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承办检察官通过深挖行为动机、厘清主观意图,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最终改变了案件走向。

2025年4月7日,中阳县医疗保障局在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贺某涉嫌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报销医疗费用的线索,遂将该线索移送县公安局。5月15日,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

5月21日,公安机关在侦查该案过程中,主动将线索通报中阳县检察院。该院依法介入,派员引导侦查。

承办检察官在初步审查后认为,首先要查明:贺某两次拿姐姐身份证给妻子办住院及报销的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合理关联?冒用身份是否必然等同于诈骗?

此外,案发后,贺某和妻子并未逃避调查,县医疗保障局发现冒名情况后,二人第一时间退还了报销款项;公安机关立案后,二人也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这种主动退还、承担责任的行为,也与常见诈骗案中犯罪嫌疑人隐匿踪迹、拒不退赃的行为模式有明显区别。

鉴于案件定性存在疑问,中阳县检察院将审查焦点放在诈骗罪的核心构成要件——“非法占有目的”,并以此为导向,引导公安机关有针对性地侦查。

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发现,贺某妻子与贺某姐姐参保的是同一种医保类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人享受的报销政策、待遇比例完全一致。这意味着,贺某妻子即便使用本人身份就医,能够获得的报销金额与冒用姐姐身份获得的报销金额相比并无差别。

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一系列关键证据逐渐明晰:首次冒用确系疏忽错拿身份证所致;第二次使用则主要出于保持病历连续性、便利后续治疗的考虑;案发后,贺某已主动退还全部报销款项,并始终积极配合调查。

在检察机关的审查下,相关书证、证人证言与当事人陈述相互印证,形成“行为出于疏忽与就医便利需要,主观上不具备非法占有目的,客观上未造成基金额外损失,事后积极整改”的完整证据链。

中阳县检察院在此基础上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全案证据进行综合研判与深入讨论。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汇报了案情、证据以及依法介入、引导侦查的全过程。经过充分讨论,与会检察官一致认为,贺某及妻子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尚未达到需要刑事处分的程度。联席会后,该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经认真研究,认为立案理由不充分,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依法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考虑到案发后,贺某已全额退还报销款项,积极消除影响,其行为虽具有一定的行政违法性,但综合考虑其行为起因、主观过错、危害结果等因素,最终公安机关对其作出批评教育处理。

被抓时随身带着“退赃款”,是真的吗?

本报讯(通讯员徐朝 章敬洪)“本以为靠说谎能蒙混过关,没想到,连隐藏的犯罪事实都被查清了……”在湖北省麻城市检察院,陈某低着头,对刻意隐瞒部分犯罪事实、未能如实供述的行为懊悔不已。经该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夏某、苗某三年一个月至七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2024年3月13日,公安机关将陈某、夏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一案提请麻城市检察院批准逮捕。经查,陈某明知上家让其代为接收的资金系犯罪所得,仍利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接收5万元赃款并协助取现;同日,其还指使夏某以相同方式转移另一起案件的犯罪所得5万元,并向夏某支付500元报酬。

案件审查期间,一份扣押清单上的细节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陈某被抓获时,民警当场从其身上搜出并扣押现金8万元,但陈某仅供述其中5万元系犯罪赃款,辩称剩余3万元是自己提前准备的“退赃款”。

“为何会提前准备3万元‘退赃款’?资金来源是否合理?”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一方面全面梳理案卷证据,另一方面开展自行补充侦查。经查,陈某曾因故意杀人罪、抢劫罪被判入刑,2022年刑满释放后一直无固定职业,也无稳定收入来源,其关于“3万元系自己所有”的供述明显不符合常理,存在重大疑点。

为查清资金真实来源,承办检察官再次提讯陈某,围绕3万元钱款的筹集时间、资金渠道等关键问题进行重点讯问。面对检察官出示的证据和层层递进的追问,陈某无法自圆其说,最终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3万元是其受上家指使,另行安排苗某转移的一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

真相浮出水面,该院在依法作出批准逮捕陈某决定的同时,向侦查机关制发继续侦查提纲,要求侦查机关进一步查明3万元赃款的流转路径,追捕遗漏的犯罪嫌疑人苗某。侦查机关迅速开展补充侦查,依法传唤苗某到案。到案后,苗某如实供述了受陈某指使转移电信诈骗赃款的犯罪事实,与陈某的供述一致。

最终,公安机关在将陈某、夏某移送麻城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将苗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移送移送起诉。麻城市检察院经审查,依法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陈某等3人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权威检察资讯 专业法治视角

2026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